附件4：

企业法人承诺书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企业此次组织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质〔2021〕3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的学员信息、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

提供虚假的承诺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